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

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